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企字第 112333T961 號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標案案號)	地點	面積 (公頃)	作業 方式	種類	材種	處分 支數 (支)	搬出利 用(支)	押標 金額 (元)	採期 期限
112 中標 1 號	大安溪 事業區 第 102 林 班(臺中 市和平 區,麻必 浩林道 5K+300m)	1 5	擇 伐	桂竹 <i>Phyllostachys makinoi</i> (Makino Bamboo)	用 材	26,866	20,006	貳 仟 元	5 個 月 內(依國 有林產 物採取 許可證 所載 為準)
合計		1 5				26,866	20,006		
附帶事項	1. 第二次招標 2. 不提供立木材積明細表。 3. 所列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以現場立木評估為準，成標後不受理複查。 4. 請務必於投標前至現場勘查。								

留用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所列樹種及材積係以現場立木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林木狀況及得標採取人造材技術而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採取人自行承受、負擔。

二、收受投標文件、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豐原郵局第 294 號信箱或林業或農業部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秘書室(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 (二)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 (三) 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第 1 開標室。

(四)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三、標售詳細內容、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附件：「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附處分區域實測圖及境界木位置表)」及「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作業規範」。

四、本公告暨附件已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公布，並存置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各工作站備索或可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

(網址：<https://forest.gov.tw/auction>)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資訊公告/林產標售訊息(網址：<https://taichung.forest.gov.tw>)

分署長張弘毅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標案案號)	地點	面積 (公頃)	作業 方式	種類	材 種	處分 支數 (支)	搬出利 用(支)	押標 金額 (元)	採運 期限
112 中標 1 號	大安溪事業 區第 102 林 班(臺中市 和平區, 麻 必浩林道 5k+300m)	1 5	擇伐	桂竹 <i>Phyllostachys makinoi</i> (Makino Bamboo)	用 材	26,866	20,006	貳仟元	5 個月 內(依國 有林採 取許可 證所載 為準)
合計		1 5				26,866	20,006		
附帶事 項	1. 第二次招標 2. 不提供立木材積明細表。 3. 所列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以現場立木評估為準，成標後不受理複查。 4. 請務必於投標前至現場勘查。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所列樹種及材積係以現場立木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林木狀況及得標採取人造材技術而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採取人自行承受、負擔。

二、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載有經營伐木業務。
- (二) 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三) 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 (四) 投標人應具下列產品驗證或追溯資格之一：
 1.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制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制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曾經申請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制農業部)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code)者。
4. 首次參加投標，尚未取得上揭 3 項資格任一項之投標人，應申請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並填具「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切結承諾於契約期間內，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通過上述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 QR-code 標籤。

(五)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二、現場勘查：請投標人自行前往，並務必於現勘時間前日電話告知雙崎工作站(04-25773103，陳小姐)。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 各標案押案之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合作金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 (二) 本標售案之押標金新台幣貳仟元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 (三) 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於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以匯款方式退還(匯費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
- (四) 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 (五) 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並於履約期限前銷售完畢且依約提供帳簿資料者，得檢具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六) 得標人未能於契約期間以得標之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違約廠商，停止或取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 3 年。

五、投標方法：

- (一) 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1. 標單（如附件一、可向本分署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4. 投標人產品驗證或追溯資格證明文件(以下 4 項擇 1 檢附)：
 - (1)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
 - (2)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者基本資料畫面。
 - (3)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資料畫面。
 - (4)無上揭 3 項資格證明者，應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畫面(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並檢附同意於契約期間，以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之「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附件二）。
5. 最近一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6. 投標切結書(附件三)。
7. 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八，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8.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附件四)。
9.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附件五)。

※以上 1-6 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 7-9 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前)以投郵或專人寄達豐原郵局第 294 號信箱或送達本分署秘書室(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六)可向本分署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 (三)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及送達本分署秘書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 (五) 標單行號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所蓋印章相同。

六、截止投標時間：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指定之郵局及本分署秘書室領取標函，其未能於截止時間寄達郵局及送達本分署秘書室之標函為無效。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 1.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 2. 投標文件(詳如第五條第(一)項第 1-6 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 3.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本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補填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日期及地點：112年10月6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分署開標室開標(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19號)。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一) 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投標人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三) 本標售案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1家或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四) 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得優先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加價，比加價不得逾3次。投標人僅1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3次。

(五) 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1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六) 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廠商參與比加價之授權人需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七)。

(七) 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僅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其他各廠商報價、得標人名稱、底價金額等均不宣布，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本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如放棄得標時，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另行招標。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 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恕不受理補償。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由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採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售案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附件，並於得標後與本分署簽訂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二) 得標廠商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本分署及依森林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三) 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決標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其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 1 年至 3 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 3 年。

(四) 補助或交易對象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

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八)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二十、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函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協助公告，並存置於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及各工作站備索，或可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

(網址：<https://forest.gov.tw/auction>)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資訊公告/林產標售訊息(網址：<https://taichung.forest.gov.tw>)

主標人簽章：

附件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112 中標 1 號								
押標金	附_____銀行開具之_____票_____張 票號_____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標價 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 台 幣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諾切 結事項	標售公告、附件及契約書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物已前往 勘查，並詳加評估權衡，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數量)不符或 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賠償。								
揭露義 務事項	投標人就本標售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 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投標人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行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聯絡電話：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附件二

本公司(廠商、行)_____負責人_____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編聯號碼：112中標1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並同意於契約期間，以本案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標章)」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標章)」驗證、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等其中任一項目之，若未於期限內取得前揭任一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願以違約論處，接受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停止或取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3年之處罰。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行號名稱：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僅供投標人初次參與投標，尚未取得 CAS、TAP 標章或 QR code 等其中任一項目國產木竹材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之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者適用。

投標切結書

本公司(廠商、行)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編聯號碼：112年中標1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賠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及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行號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行號名稱：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 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2 年中標 1 號

行號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印

印

編 號	投標人勿填
--------	-------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件項目	審 查 合 格	審 查 不 合 格	備註
1	標單內容：編聯號碼、標價、投標人資料及大小章			1.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項次 4 各項擇一即可。 3. 投標廠商若於附件一自行揭露人員或關係人，應填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揭露表」【A. 非屬公職人員迴避公職人員者，填附八。】；倘人突稱或免件。
2	押標金票據			
3	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 ^{備註} 及投標條件	伐木業 A202040		
		未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		
4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檢附) <small>備註 2：</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CAS標章驗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TAP標章驗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資訊畫面及同意於契約期間，得標林產物通過 CAS 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code 切結書(附件二)			
5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6	投標切結書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small>備註 3</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自行揭露卻未附附件八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無須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人		複 核		

領回押標金簽章：

郵票黏貼處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編號	投標人勿填寫
----	--------

掛號

編聯號碼：112 中標 1 號

臺中市豐原郵局第 294 號信箱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2 年 10 月 6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開標日期：112 年 10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附件七

本公司(廠商、行)_____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中分署 112 中標 1 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
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
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行號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八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材積係以現場立木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林木狀況及得標採取人造材技術而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如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等有不同，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應於自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日後 30 日內，填具開工報告(如附錄 1)通知甲方開工，且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如附錄 2)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日起由乙方負責，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五條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契約期間內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甲方備查。未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者，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並列入違約乙方，停止或取消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之投標資格三年。

第六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產物所需開設(臨時)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已列入生產成本，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七條 乙方無須新設作業道；倘有因搬運木材致損壞道路或水管等相關設施，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第八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護費用，均已列入生產成本，由乙方負責維護。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九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採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十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如附錄 3)，記載林產物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應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及竹材(TGAP)之「木材及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於銷售完畢時(未利用或銷售完畢者，應記錄至約定期限止)，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以憑退還履約保證金。逾履約期限未繳交帳簿者，得視為違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另將通報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知悉，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停止或取消參加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 3 年。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 1 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如乙方得標之林產物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應將轉賣資料(統一發票號碼、林產物使用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

條碼 QR code、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等)通報甲方知悉，如未提供者視同違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十二條 乙方採運之林產物應集中於採取區域或甲方指定之土場，並於搬運 15 日前分批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如附錄 4)，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依據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副產物、竹材、枝梢材、廢材、工業原料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得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但經檢查站過磅時，以過磅數量為準。

第十三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隨時攜帶林產物採運許可證及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四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採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集運作業應採用對環境友善作業方式，避免環境破壞；如現地有嚴重破壞情形，甲方得要求停止作業。

第十五條 乙方採運林產物作業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採取區域以界木區隔，界木計 36 株(如附伐區位置圖及境界木點位表)，均有烙打「界」印，界木及調查所烙打之「界」印所應予妥善保留，如發現界木印有漏打或不明時，應通知甲方補印。

二、乙方於採取區域內發現林產物副產物時，得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並於

繳納價金後，在原採取期限內一併搬出。

三、乙方應於完工後 7 日內報請甲方辦理跡地檢查驗收(如附錄 5)。

四、其餘採運規定及本契約未盡事項另依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作業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二、伐區內 4 年生以上之老竹及枯立竹、枯死竹均應伐除，並保留 3 年生以下之竹桿。廠商對留存木應切實加以保護，如有誤伐或因集材損傷留存木（失去生長機能者）依契約相關規定計罰。

三、竹類砍伐之切點高度，為自上坡處地際為基準起算 15 公分內。

四、處分之竹類，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許可不得挖掘採取，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並按山價 3 倍賠償。

五、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副產物、竹材、枝梢材、廢材、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得不予烙印。

第十七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八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

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須配置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個人安全配備(如安全帽/盔、隔音耳罩/塞、護目鏡、網目面罩、手套、防鋸褲及安全鞋/靴等，但不以此為限)，以維護勞工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工作期間，未依本契約或甲方監工指示施作、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或防火措施，經書面告知而未改善者，予以記點罰扣，按事件計罰一點，每點新臺幣五百元；計罰累計達十點，自第十一點起，每點罰扣新臺幣一千元。

乙方於採運期間，勿隨地丟棄菸蒂等垃圾，並應隨時清除採運區域內及周邊廢棄物、垃圾、非必要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採運區域之清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經查違規棄置垃圾屬實，並由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每一事件罰扣 500 元(以契約價金之 10%為上限)。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現制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

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二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乙方如有損毀甲方設施、財產之情事，應負責賠償及恢復原狀，並於甲方限期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處理，除產生之費用由乙方承擔，**履約保證金亦不予發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所致林木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倘損傷株數超過 20 株時，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本條處以違約金及賠償林產物山價之損害標準由甲方認定如下(任擇 1 條件)：主幹折斷、根部損傷致裸露面積達 25% 以上、33% 以上之樹冠遭受破壞(枝條斷裂)、樹皮刮傷面積達該樹木胸徑平方以上，或其損傷有影響生長勢、明顯致死者，即應依本條規定如數賠償及計罰。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採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已伐採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格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生立木及伐倒木，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

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贖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八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三十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二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三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四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五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無息發還：

（一）甲方辦理跡地檢查驗收合格（驗收標準詳如本契約條款及作業規範），並確認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

（二）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

（三）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已於契約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甲方備查。

三、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已銷售或利用完畢，並已履行本契約第五條、第十條規定及符合前款規定事項，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及帳簿影本送甲方備查者，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四、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

，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六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六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八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第四款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

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十四、作業期間遇有強風、濃霧、大雨、大雪、雷電交加及昏暗等，或有其他天候因素，經甲方認定確有影響作業安全者。

第三十八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四十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5 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方、乙方各存正本 1 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處 長：張弘毅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乙 方

：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 1、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採運開工報告

契約奉准文號	年 月 日中企字第	號函	編聯號碼	112 中標 1 號
承採商名稱			負責人	
採運地點	雙崎工作站 大安溪事業區第 102 林班			
工作別	擇伐	面積	1.5 公頃	樹種 桂竹
契約規定 採運期限	112 年 月 日開工； 年 月 日完工。			
實際開工日期	年 月 日開工。			
以上報請核備。				
申請單位：承採商： 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				
監採人員 簽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係施行第 次 工作，該商確於 年 月 日正式開工屬實，核無逾期開工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日數及原因（如係報准應註明文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監採人員：</div>			
工作站核簽	主辦： 林政：(防火安全檢查合格) 主任：			
作業課：				
批示：				
備註：				
工作站收文日期：		監採人員簽收日期：		

附錄 2、採運作業計畫書(範例)

一、 承採商：

二、 作業地點：

三、 現場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 作業人員名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車號

五、 作業機具：(一)怪手： 噸 台

(二)材車： 噸 台

(三)板車： 噸 台

(四)鏈鋸： 台

六、 臨時工寮： 座

七、 預期作業進度：(伐木、造材、集材、整堆或運材所需工作日數或期程)

八、 作業規劃：(作業方式或工作流程，如集材方式等)

承採商：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3、國有林林產物登記帳簿(範例)

案號	放行日期	搬運許可證 編號	搬運/入庫 日期	樹種	材種	數量 (支)	後續銷路	備註

乙方：

負責人：

附錄 4、國有林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

契約/許可證 核准字號	年 月 日中企字第	號函	標售編聯號碼	112 中標 1 號
伐採地點	雙崎工作站 大安溪事業區第 102 林班			
申請查驗 放行樹種				
申請查驗 放行總數量	立方公尺			
貯木地點				
搬運方式				
搬運路線				
起運日期				
車號				
司機姓名				
備註	請於搬運 15 日前將本申請書送達雙崎工作站。			
申請人於上列林 產物領竣後簽章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申請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5、國有林產物採運完工報告暨伐木跡地檢查申請書

契約奉准文號	年 月 日中企字第	號函	編聯號碼	112 中標 1 號
許可證編號				
承採商			負責人	
採取地點	雙崎工作站 大安溪事業區第 102 林班			
採取面積	1.5 公頃	樹種	桂竹	
奉准採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	
奉准延期採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	
實際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採運完竣日期	年 月 日			
上項工作預定/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請派員跡地檢查。				
<p>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p> <p>申請單位：承採商：</p> <p>負責人：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監採人員簽註事項	<p>一、本次係施行 工作，實際施行面積 公頃，該承採商確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違反合約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合約約定：(詳述明違反合約條文)</p> <p>二、附送<input type="checkbox"/>監採人員日誌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工作照片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實際測量面積及長度 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採人員： 簽章</p>			
工作站核簽事項	<p>主辦：</p> <p>主任：</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件授權本站跡地檢查驗收，跡地查驗報告另行陳核。</p> <p><input type="checkbox"/>擬請鈞處派員跡地檢查驗收。</p>	
備註：				
工作站收文日期：			監採人員簽收日期：	

本表一式二份，由承採商填寫後兩份送本處工作站後，由該站將一份核簽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112年中標1號」處分位置實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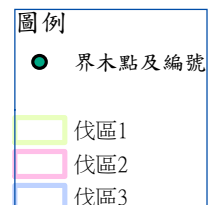


台帳卡號：台經305號

位置：大安溪事業區第102林班

造林時間：81年5月

疏伐樹種/方式/面積：桂竹/擇伐/1.5公頃(3個伐區各0.5公頃)



境界木調查表

案由：112 年中標 1 號

調查地點：大安溪事業區第 102 林班

調查日期：112 年 7 月 21 日

伐區面積：1.5 公頃

標記：噴漆標示

編號	樹種/ 其他	胸高直徑 (公分)	GPS 座標		備註
			X	Y	
1	桂竹	7	X : 248506	Y : 2694767	伐區 1
2	桂竹	8	X : 248486	Y : 2689749	伐區 1
3	桂竹	6	X : 248486	Y : 2694746	伐區 1
4	桂竹	6	X : 248467	Y : 2694727	伐區 1
5	桂竹	7	X : 248440	Y : 2694692	伐區 1
6	雜木	36	X : 248439	Y : 2694679	伐區 1
7	桂竹	7	X : 248466	Y : 2694662	伐區 1
8	桂竹	7	X : 248483	Y : 2694681	伐區 1
9	桂竹	7	X : 248511	Y : 2694706	伐區 1
10	雜木	40	X : 248539	Y : 2694744	伐區 1
11	桂竹	6	X : 248540	Y : 2694749	伐區 1
12	桂竹	7	X : 248534	Y : 2694767	伐區 1
13	桂竹	6	X : 248403	Y : 2694770	伐區 2
14	桂竹	6	X : 248405	Y : 2694753	伐區 2
15	桂竹	5	X : 248360	Y : 2694697	伐區 2
16	桂竹	5	X : 248332	Y : 2694466	伐區 2
17	桂竹	7	X : 248381	Y : 2694665	伐區 2
18	桂竹	5	X : 248450	Y : 2694746	伐區 2
19	桂竹	6	X : 248448	Y : 2694771	伐區 2

境界木調查表

案由：112 年中標 1 號

調查地點：大安溪事業區第 102 林班

調查日期：112 年 7 月 21 日

伐區面積：1.5 公頃

標記：噴漆標示

編號	樹種/ 其他	胸高直徑 (公分)	GPS 座標		備註
			X	Y	
20	桂竹	6	X : 248400	Y : 2694920	伐區 2
21	桂竹	3	X : 248408	Y : 2694921	伐區 2
21	桂竹	3	X : 248408	Y : 2694921	伐區 2
22	桂竹	6	X : 248433	Y : 2694921	伐區 2
23	桂竹	7	X : 248456	Y : 2694921	伐區 2
24	桂竹	6	X : 248467	Y : 2694917	伐區 3
25	桂竹	4	X : 248467	Y : 2694897	伐區 3
26	桂竹	7	X : 248465	Y : 2694862	伐區 3
27	桂竹	3	X : 248462	Y : 2694838	伐區 3
28	桂竹	7	X : 248450	Y : 2694838	伐區 3
29	桂竹	6	X : 248431	Y : 2694836	伐區 3
30	桂竹	4	X : 248404	Y : 2694840	伐區 3
31	桂竹	5	X : 248414	Y : 2694862	伐區 3
32	桂竹	6	X : 248417	Y : 2694873	伐區 3
33	桂竹	5	X : 248418	Y : 2694878	伐區 3
34	桂竹	7	X : 248412	Y : 2694884	伐區 3
35	桂竹	6	X : 248395	Y : 2694895	伐區 3
36	桂竹	5	X : 248389	Y : 2694898	伐區 3

112 中標 1 號 大安溪事業區第 102 林班

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 作業規範

第一條 開工與前置作業

乙方與甲方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可進行伐木作業：

1. 參加甲方召開之施工說明會、協議組織會議，以及由甲方告知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並作成紀錄；另乙方需自行召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訓練紀錄(如附錄一)報甲方備查。
2. 乙方應於作業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乙方依前段辦理之保險內容如下：
 - (1)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2)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 3,000 萬元。
 - (3)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2 萬元。
 - (4)保險期間：自開工之日起至本契約核發之採取許可證所載採運期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需比照順延)。
3. 完成設立採運作業告示牌 1 面，樣式與內容由甲方提供(如附錄二)，豎立位置由甲方監工指定。
4. 配合甲方辦理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
5. 配合甲方辦理防火安全檢查合格。
6. 乙方提交工作人員名冊，如有人員變更，應於 15 日內將變更人員名冊報請甲方備查。

第二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

- (一) 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鏈鋸」、「手鋸」及「板斧」，必要時得採用「怪手」等重機械協助作業。
- (二) 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怪手」或架設「索道」及「集材機」，並以「貨車」或「鐵牛」運輸林木。
- (三) 現場工作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並穿著適當之「工作服」及「工作褲」；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面罩」、「隔音耳罩」、「防護手套」，以及穿著「防割褲」。
- (四) 如現場工作人員未穿戴防護裝備、防護裝備配戴不齊全或防護裝備規格不符合前款標準，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

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經甲方監工查獲或由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甲方應通知乙方改善，如通知日次日起3日內仍未改善，甲方有權通知乙方立即停工，待乙方改善後始得復工。（該停工期間照計工期，日數不得補足。）

第三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 砍伐作業：

- (1) 伐區內4年生以上之老竹、枯立竹、枯死竹均應伐除，並保留3年生以下新生竹桿。廠商對留存木應切實加以保護，如有誤伐或因集材損傷留存木（失去生長機能者）依契約相關規定計罰。
- (2) 竹類砍伐之切點高度，為自上坡處地際為基準起算15公分內。處分之竹類，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許可不得挖掘採取，違者移請檢察甲方偵辦，並按山價3倍賠償。
- (3) 伐倒之信號：應有一定信號標準，使用音號時，必須使各作業人員平均能清晰聽到。
- (4) 伐區內已註記之界木、保留木及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均不得砍伐及搬運及損傷，違者按山價3倍賠償作為違約金，情節嚴重者移請檢察甲方偵辦。

（二） 竹材整堆作業：

廠商應將伐除之竹材在不影響交通下，整齊堆置於道路兩側或集運至甲方指定之地點。

（三） 林產物查驗放行

1. 竹材、副產物、枝梢材、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下之疏伐木、廢材、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得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但經檢查站過磅時，以過磅數量為準。
2. 乙方得分批申請查驗放行工作，如欲申請林產物交付，須於15日前填具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並檢附依前款檢尺方式辦理之竹材明細送交甲方，待甲方派員辦理放行作業後，始可進行竹材搬運作業。
3. 如有材堆不整齊或材積明細不齊全，致甲方查驗放行作業延誤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四） 林產物搬運

1. 乙方於竹材搬運時，應攜帶核許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甲方、警察單位、森警隊查核。
2. 乙方應自行負責聯外道路之落石、簡易坍方之搶修作業，如屬嚴重天災

造成林道路基流失者，則得洽主責甲方負責修復；惟如係乙方超載或原木堆置超出車高、車長、車寬等原因，致道路、橋樑、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時，乙方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

3. 載運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經社區時，應安排前導車輛、廣播或交通指揮人員，並請務必減速慢行。
4. 乙方應將搬運之竹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林產物登記帳簿)，並將紀錄交由甲方備查。

(五) 臨時作業道

伐區內舊有作業道得予整修，整修費用已計入林產物價金，整修路線需依甲方監工指示辦理，不得損傷林木，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如舊有作業道上因障礙木致無法整修者，應依施工規範之障礙木處理程序向本處申請，待核可後再行作業。

(六) 跡地檢查驗收

乙方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延期之採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後，應於7日內填具申請書報請甲方辦理跡地檢查驗收，經甲方檢查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標準如下：

1. 採取之林產物查驗標準如下：

- (1) 伐區內4年生以上之老竹、枯立竹、枯死竹均應伐除，並保留3年生以下新生竹桿。

- (2) 竹類砍伐之切點高度，為自上坡處地際為基準起算15公分內。

- (3) 伐除之竹材在不影響交通下，整齊堆置於道路兩側或集運至甲方指定之地點。

2. 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腐朽材、瑕疵材，皆已依作業規範第3條第1項第3款處理完畢。
3. 完成採運作業告示牌1面。
4. 環境整理：土場清理、臨時工寮或其他設施清理、殘材、垃圾、鋼索、燃料等清理。若跡地檢查不合格，甲方將通知乙方於指定期限內改正，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或拒絕不改正者，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第四條 油料、廢棄物管理

(一) 環境管理

1. 乙方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

2. 乙方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下風處)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包括易燃、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
3. 乙方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需特別注意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危害，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
4. 運作中之機具，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應採取措施避面土壤污染。
5. 管理人員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環境衛生狀況。

(二)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

1. 屬於一般容器類的廢棄物，包括苗木容器及生活廢棄物等，應集中放置於作業區附近。
2. 裝盛化學藥劑、燃油或機油等容器，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好處，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
3. 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應妥善分類處理。
4. 乙方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應定時或定量，將廢棄物運出林地。

(三) 乙方於作業期間未依規定進行環境管理及廢棄物分類處理，甲方將以書面通知廠商改善。累計次數達3次者，自第4次起，甲方將通知廠商停工，待廠商改善後始得復工。停工期間工期照計不予補足。

(四) 作業完成，乙方需請甲方監工檢視環境，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才可報請完工跡地檢查。

第五條 突發事件處理

- (一) 作業期間，若發現保育類或高保護價物種出現，應依甲方「03-FM-27-生態保育作業程序」之「林地利用行為發現應通報物種機制」程序(附錄三)向甲方雙崎工作站通報。
- (二)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應暫時停止作業，確保其離開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
- (三)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病蟲害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而傾倒、死亡、或影響工程安全時，可由承採人報請甲方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甲方監工之指示辦理；如經甲方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情節嚴重者，甲方得扣減採運日數。
- (二) 本工作具備高度技術及危險性，作業期間，乙方必須經常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工作程序及方法。
- (三) 乙方作業應確實遵照「森林法」、「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甲方雙崎工作站)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護管、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

- (四) 廠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五)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 (六) 乙方應優先進用當地原住民或社區人員。
- (七) 集運竹、木材如經過私有土地，乙方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乙方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
- (八) 承採工作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其機具設施、路面養護、搬運、過磅、砍伐網綁、集運設施或保險之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用內，由乙方負責，除有採運契約書第 37 條不可歸責事由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九) 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部分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作業之情形，應由甲方現場監工勘察認定後，報請甲方核定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程序未完成前，乙方不得擅自伐除。
- (十) 本契約之各種書表格式，由甲方訂定之。

附錄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一、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 二、 職業安全衛生主管：
- 三、 現場負責人：
- 四、 參與人員簽名：

五、 教育訓練內容：

(一) 契約、法令及相關作業方式說明：

1. 本契約書相關條文款說明俾全體員工知照。
2. 展示本案伐區位置，並說明作業方法、運材路線。
3. 嚴禁越界盜伐、濫墾、擅伐，如有前揭情事，應負相關法令責任。
4. 油料應放置於防油布上，不得直接置於林地；垃圾應分類集中處理，並於工作結束時，一併攜離造林地。
5. 現場作業時應巡視伐區周圍，注意界木或留存木有無被砍伐或壓損。
6. 講解鏈鋸使用法、伐木程序、集材作業程序等，並應遵守林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伐木造材、機械集材、索道運材、卡車運材、卸材貯木、引擎及裝載操作與維護等）。
7. 逐條述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及「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法規。
8. 逐條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概要及安全衛生守則」。
9. 作業前應檢查工作項目：環境因素、安全裝備、機械設備、。
10. 作業中應檢查工作項目：伐木、造材、集材、整堆、搬運、。
11. 作業後應檢查工作項目：機械設備、廢棄物、油料。
12.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發生緊急事故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搶救措施，並通報負責人及○○工作站；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8小時內，依規通報。
13.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作業期間務必配戴護具及相關安全設備，並備妥急救包、滅火器。
2. 除於休息時間並設有菸灰缸等情形外，禁止工作人員於作業中吸菸或亂丟菸蒂，亦不得隨意燃火取暖。
3. 作業期間中，如發生火災，應請迅速報告警察甲方及甲方處理外，並請及時動員搶救控制火勢。
4. 遇有原住民狩獵、登山人員、遊客進入林地烤食便餐或吸煙者，應予勸止、或提醒注意防火，並通知○○工作站或報警處理。

六、 照片：

--	--

七、 教育訓練講解人： _____ (簽名)

附錄二、採運作業告示牌格式

● 內容：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人工林伐採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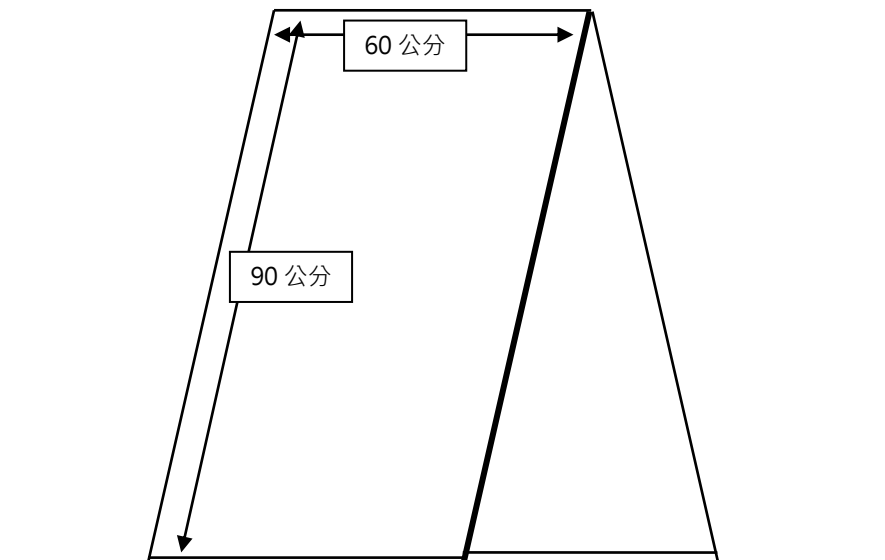
施行目標及效益：

本伐區原造林樹種被桂竹林取代，多為老齡竹，為落實人工林永續經營與合理利用，本案採擇伐方式，留存 3 年以下新生竹桿，留存 1640 支/公頃，疏伐率約 91%。

伐採後增加林內生長空間，促進竹林天然更新，期保持竹林生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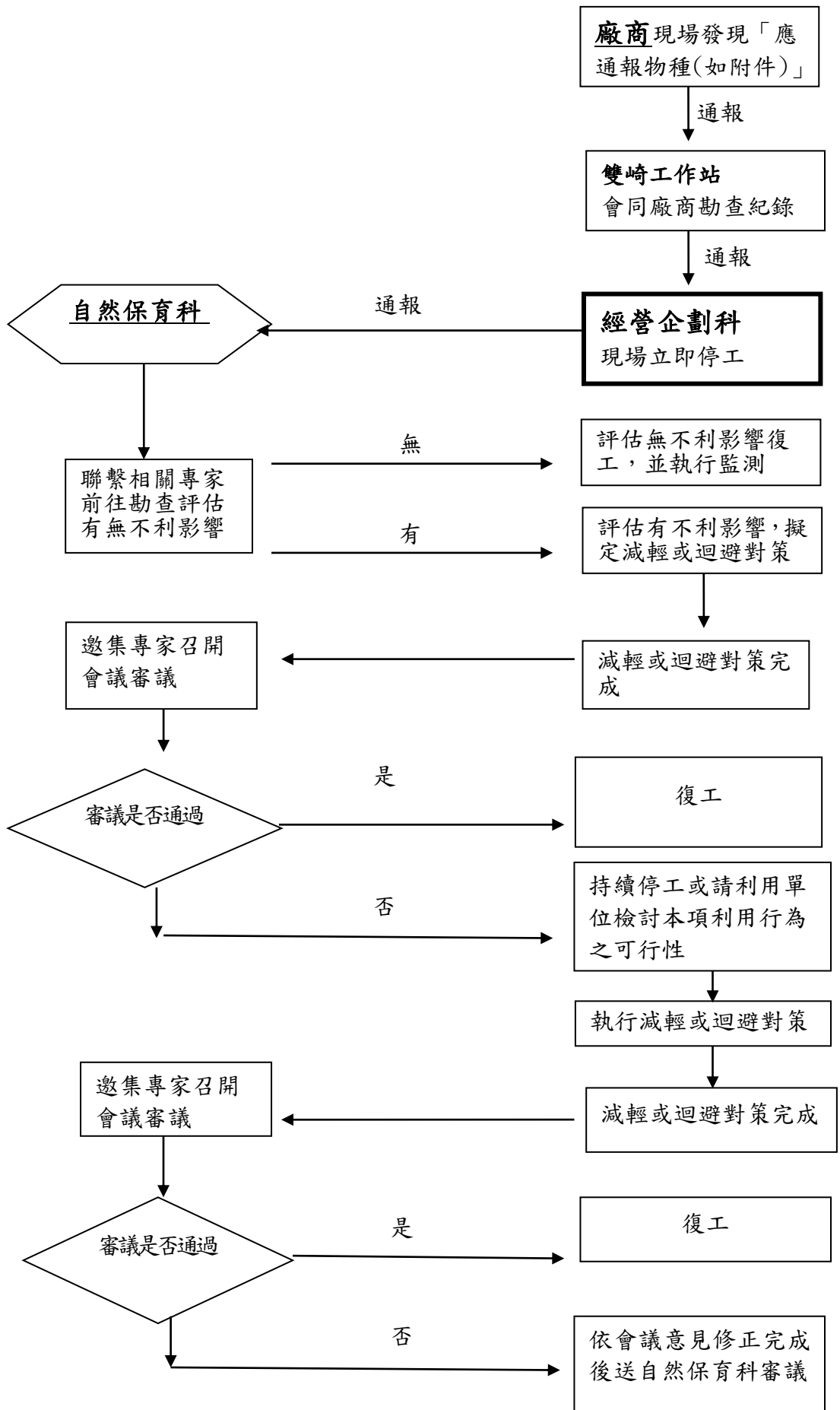
- 採取許可證字號：(112) 主木字第 號
- 採運期限：11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採運樹種：桂竹
- 施行地點、面積：大安溪事業區第 102 林班 1.5 公頃
- 施行單位、負責人、聯絡電話：
- 管理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 聯絡人：04-25150855#158 高小姐
- 現場監工：雙崎工作站 04-25773103 ○先生/小姐

● 樣式：A 字型直立型告示牌(如示意圖)



附錄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林地利用行為發現應通報物種機制作業流程圖」



應通報物種清單

應通報物種清單包括：

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之 22 種「瀕危物種」清單

(1) 依

動物類群	物種
哺乳類(陸域)	臺灣狐蝠、水獺、臺灣黑熊、石虎、穿山甲
鳥類	黑嘴端鳳頭燕鷗、赫氏角鷹、草鴉、山麻雀
兩棲爬蟲類	金絲蛇、食蛇龜、柴棺龜、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豎琴蛙
淡水魚類	巴氏銀鮪、飯島氏銀鮪
昆蟲類	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

(2) 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台灣穗花杉、南湖柳葉菜、

台灣水青岡、清水圓柏